

技術士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註銷監評資格證書申請書

112年3月1日

申請人 (請擇一申請)	監評人員簽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11144730
	代理人簽名		代理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	
	監評人員 姓名	李大同	親屬關係	
電 話 (含手機)	(04) 22595700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4 0 8	
	0912345678	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	
申請註銷監評職類、級別如下：				
註銷原因	健康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監評工作			
職類名稱	工業配線		級 別	乙、丙
代理人應檢 附所列其中 一種證明文 件 (能證明親屬關係)	☐ 1. 身分證影本。 ☐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3. 戶籍謄本。 ☐ 4. 其他			
備 註	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			
郵 寄 地 址 電 話 傳 真	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） 洽詢電話：04-22595700轉分機831-838 傳真：04-22501397			